

云南中医学院文件

云中校字〔2016〕3号

关于印发并执行《云南中医学院国有资产 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行为，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云南中医学院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经2016年1月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现将《云南中医学院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暂行)》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规范我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行为，按照《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云财资〔2014〕153号)和《云南中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etc 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都应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 (一) 已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产权有争议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五条 学校不得从事以下出租、出借事项：

- (一) 将公务用车及办公用房出租出借的；

(二) 向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等非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的；

(三)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出租、出借事项。

第六条 学校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 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将财政拨款及结余、上级补助、确保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正常需要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章 出租、出借

第八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出租、出借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三级模式实施管理。

(一) 资产处：

1.代表学校到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报

批手续；

2.录入或变更出租、出借资产信息；

3.将出租合同或出借协议原件等相关资料报审批单位备案；

4.对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能。

（二）计划财务处：

1.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的管理；

2.对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能。

（三）资产占用管理部门

1.负责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校内审核手续的办理；

2.经学校授权委托与承租方或承租方签订合同或协议；

3.将合同或协议原件等相关资料报资产处备案；

4.对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确保本部门所占用管理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具体保管使用责任人

对拟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进行日常保管，对已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情况实时检查监管，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九条 学校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由资产占用管理部门提出拟出租或出借国有资产申请及具体的实施方案，报资产处审核后，按以下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一) 国有资产账面原值(含批量)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报资产处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国有资产账面原值(含批量)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报资产处分管校领导、校长签署意见,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国有资产账面原值(含批量)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报资产处分管校领导、校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 国有资产账面原值(含批量)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报资产处分管校领导、校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 国有资产账面原值(含批量)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报资产处分管校领导、校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 出租、出借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不论价值大小均由学校申请,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财政主管部门审批。

重大事项经教育主管部门报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教育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学校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申请文件和审批表（见附件1、2）。

（二）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三）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和固定资产卡片。

（四）草拟的出租、出借协议。

（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原则上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特殊情况经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可由学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行进行交易。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采用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

第十二条 出租国有资产，涉及动产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年，涉及不动产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出借国有资产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三条 学校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签订《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合同书》(附件3)或《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协议书》(附件4),资产租赁合同由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资产出借协议由出借方与承租方签订。

第十四条 学校在省财政厅或省教育厅批复文件收到5个工作日内,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变更出租、出借资产信息。出租合同或出借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或协议原件等相关资料报审批单位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经审批出租、出借资产的日常费用由承租方、承租方负担。

第十六条 学校存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又申请购买同类资产的,不予批准。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十七条 学校职能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并负责办理学校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的处置报批事宜;关注合同履行情况,及时收集所办企业及被投资方的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定期组织投资效益分析并实施绩效考核,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拟投资项目应由学校职能管理部门(资产处、计划财务处)组织专家对投资方案进行

可行性和论证，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投资和合作的应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或核准，并按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报批；涉及货币资金投资的，无论金额大小一律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学校应依据审核批准通过后的投资方案及批复文件，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书，明确投资的时间、金额、投资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签订的投资协议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处置

（一）学校拟出售或转让所投资企业国有股权的（含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应由学校职能部门会同监管部门负责指导所投资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制定企业产权转让方案，取得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学校职能部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在获得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及财政批复后，进行资产处置。资产处置交易时应按评估值作为竞价基础，在规范的交易市场进行公开处置。处置结束后涉及产权变更的，应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二）学校投资企业国有股权处置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规定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将

处置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四）隐瞒、滞留、挪用、坐支出租收入；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省及本办法有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学校在保证高等教育各项事业顺利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与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让与国有资产使用权的行为无论收取何种形式的补偿，均视同出租行为进行审批，包括：货币资金、实物等补偿方式。

（二）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学校在保证高等教育各项事业顺利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三）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 :1.《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审批表》；

附件 :2.《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审批表》；

附件 :3.《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合同书》；

附件 :4.《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协议书》。